

国务院关于全国矿产资源规划 (2016—2020 年) 的批复

国函〔2016〕178 号

国土资源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环境保护部、商务部：

你们《关于审批〈全国矿产资源规划(2016—2020 年)〉的请示》(国土资发〔2016〕93 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全国矿产资源规划(2016—2020 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以保障资源安全为目标，以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，强化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，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、当前与长远、局部与整体、资源与环境、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关系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优化资源开发保护格局，加快矿业绿色转型升级，推动矿业国际务实合作，实现资源开发惠民利民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可靠能源资源保障。

三、通过《规划》实施，到 2020 年，基本建立安全、稳定、经济的资源保障体系，基本形成节约高效、环境友好、

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，基本建成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、富有活力的现代矿业市场体系，显著提升矿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，塑造资源安全与矿业发展新格局。国内资源保障基础进一步夯实，矿产资源供应保持安全稳定，资源环境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平显著提高，矿业国际合作开创新局面，矿业创新发展能力全面提升。

四、各省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完善政策措施，按照《规划》确定的目标和任务，根据本地实际组织编制实施地方各级规划，完善矿产资源规划体系，切实推进本地区矿产资源开发、利用和保护各项工作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在政策实施、项目安排、资金保障和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。国土资源部要牵头做好《规划》的组织实施工作，加强跟踪分析、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，认真研究解决《规划》实施中出现的问题，重大进展及时向国务院报告。

国务院

2016年11月2日